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4-092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爱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233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，同时兼顾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公司进行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。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1,306,601.5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4,257,299.05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	0	0%	0	0%	20,000	100%

	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钱伟、徐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